

#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

温大机电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机电工程学院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原则，使全体师生牢固树立“隐患险于明大，防范胜于救灾，责任重于泰山”的安全意识，不断提高学院处置学生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，特制订本应急预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通知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9年5月20日印发

# 机电工程学院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2019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原则，使全体师生牢固树立“隐患险于明大，防范胜于救灾，责任重于泰山”的安全意识，不断提高学院处置学生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，特制订本应急预案。

## 一、加强领导，健全组织：

学院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（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），统一指挥和组织我院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。

组长：周 荣、周宏明

成员：冯爱新、李 密、姜 锐、马 光、陈 贤、徐 雅、孙 双、任 燕、林礼区、王晓倩、潘敏辉、胡海萍、李 沛、孙兵涛、邱 辉、孔蓓蓓、李舒琦

突发安全事故报告联系电话：校园报警电话 86696110，学校医务室 86680613，学院办公室 86689167，实验中心 86689175，工程实训中心 13858791934，激光与光电智能研究院 85516756，平阳智能研究院 58111085。

根据安全应急事故的要求，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本院全体教职员，调用应急用具及交通工具，教职员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。

## 二、突发安全事故种类：

重大火灾安全事故，外来暴力侵害事故，被盗案件、实验室的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。

## 三、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：

1、报告制度实行系负责人负责制。

2、发生或接到突发安全事故后，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系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系应急领导小组)报告，并及时向学校领导及保卫处报告，经校领导同意后联系公安、交警、卫生、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。有关人员应本着“先控制、后处置、救人第一，减少损失”的原则，果断处理，积极抢救，指导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，保护好师生贵重物品，维护现场秩序，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3、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，根据事故情况在第一时间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，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，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。

#### 四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：

##### (一)重大火灾安全事故

###### 1、应急程序：

(1)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第一时间指挥学生紧急集合疏散，并迅速将事故信息报告学校领导。

(2)发出紧急集合信号，指挥学生按顺序疏散，及时将师生员工带至远离火源的安全地段。

###### 2、报警程序：

(1)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。

(2)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(电话119)，报告内容为：“…………发生火灾，请迅速前来扑救”，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。

(3)在向学校领导汇报的同时，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。

###### 3、组织实施：

(1)参加人员：在消防车到来之前，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、消防人员和教师成员为主，其余人员(学生除外)均有义务参加扑救。

(2) 消防车到来之后，系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和做好辅助工作。

(3) 使用器具：灭火器、水桶、脸盆、铁锹，水浸的棉被等。

(4)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教师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，原则是“先救人，后救物”。

(5) 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，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。

#### 4、扑救方法：

(1)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，如木制品，棉织品等，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。

(2) 扑救液体物品火灾，如汽油、柴油、食用油等，只能使用灭火器、沙土、浸湿的棉被等，绝对不能用水扑救。

#### 5、注意事项：

(1)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，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。

(2) 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，如是电源引起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。

(3) 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，边报警。

(4)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。

### (二) 外来暴力侵害事故

1、 师生宿舍、教室及实习实验场所有外来的未经允许的强行闯入者，应及时与学校保卫处、学生处和宿管员联系，将闯入者驱逐出住所。

2、 发现不良分子袭击、行凶等暴力侵害时，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（86696110）或拨打报警电话：110、120 请求援助。

3、 对受伤师生及时救治。

4、 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善后处置工作。

### (三) 被盗案件

1、处置事件的组织：事件当事人所在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，学校保卫处、学生处、辅导员，公安干警。

2、报警程序：

(1)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所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。

(2)向学院领导、学校保卫处、学生处领导汇报。

(3)经院领导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3、处置措施：

(1)接报后，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赶到现场，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。

(2)安排人员保护现场，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，并做好登记。

(3)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，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(4)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，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。

4、注意事项

(1)此类案件一般内部掌握，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。

(2)注意保护现场，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。

(3)应急领导小组要做好工作，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。

#### (四)实验室的安全事故

1、处置事件的组织：实验室管理人员，实验员，上实验、实训课的教师。

2、报警程序：

(1)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所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。

(2)向学院领导、学校保卫处汇报。

(3)经院领导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3、处置措施：

(1) 实验室属于学生进行实习实验活动的重要场所，负责日常管理和使

用的老师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对外借实验室及设备必须经过领导的批准，不得擅自外借。

(2) 实验室人员要对实验室的设备设施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，防止被盗，一旦发生被盗现象，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和学校保卫处，情况严重的要报告公安机关进行侦查。

(3)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对实验室的使用进行监督，凡有实验项目进行的必须有实验员在现场，及时处理一些可能发生的意外危险情况。

(4)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发生挤撞、踩踏等安全事故时，实验室人员要协助任课教师及时组织疏导，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。

(5) 一旦因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受伤等情况，实验室人员要马上报告应急领导小组，同时组织护送受伤人员到学校医务室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组织送往最近的医院进行抢救处理。

(6) 在学生进行实验之前，实验室人员有责任向学生讲解关于实验安全的问题，引起学生的高度重视。

(7) 实验室一旦发生火情，实验室人员要马上组织人力抢救，但不能要求学生走近危险地方；要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，防止火势的进一步蔓延。要及时电话报警（电话：校园报警 86696110，火警 119）。同时组织学生疏散，防止损失扩大。

(8) 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，在场的实验室人员和教师要注意按照应急疏散指示、标志和图示进行合理正确的疏散学生。

(9) 在出现火情等事故时，要及时通知应急领导小组、保卫处，并迅速将事故信息报告学校领导，保证在最短时间内赶赴出现危险的地点。

(10) 在进行实验期间，一旦发生学生因操作不当引起身体伤害事故发生，要根据抢救常识进行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，同时将在实验

室实习的学生合理疏散，将受伤学生送往学校医务室或最近地点的医院进行救护。

#### (五) 地震及其他安全事故。

依据事故性质和本应急预案，参照上述程序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正确、科学引导疏散，做好善后处置工作。

安全工作重于泰山，学院全体教职员和研究生、学生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安全方针，统一调度，密切配合，各负其责，加强学习和安全预案演练，切实把安全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到实处。

### 五、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执行。